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174號

上訴人 黃柏勛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3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73號、第121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柏勛有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壹、犯罪事實」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購毒者與販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購毒者對於販毒者而言，為對向犯證人，

並有可因供出毒品來源以獲邀減刑寬典之利害關係，亦為目的性證人，其所為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販毒者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陳述者所述不利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

(一)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鄭光幃（購毒者）之證述、上訴人與鄭光幃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3月5日檢驗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大麻菸油、電子煙主機、iPhone手機暨案內其餘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販賣大麻菸油予鄭光幃，該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甚詳，並非以鄭光幃之證述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唯一證據。復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所為：鄭光幃因知曉上訴人有取得便宜大麻菸油之管道，委請上訴人協助代購，上訴人並無從中獲取量差之利益，偵查中陳稱自己先用幾口再交給鄭光幃，係緊張、口誤或記憶錯誤，上訴人實無營利意圖；且鄭光幃為避免自身緩起訴處分被撤銷，就本案有損人利己陳述之動機等辯詞及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等旨，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情形。

(二)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自承有施用大麻之習慣，本次主動邀約詢問鄭光幃是否要購買大麻菸油，並代為墊款取貨，交易完成後，並不斷催促鄭光幃匯款，若非有利可圖，應無耗費時間精力，甘冒重罪遭查緝之風險而為之；佐以上訴人於案發初始之偵查中自承有先用幾口再交給鄭光幃，為警查獲時亦扣得電子煙主機、大麻菸油等物，因認上訴人於本次毒品交易具有營利意圖，並非無償代購等旨。且依原判決所載，

01 鄭光偉證述其不清楚上訴人有無先抽取1、2口才將大麻菸油
02 交付，並無就營利意圖一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上訴意
03 旨以：鄭光偉有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動機，原判決認定上
04 訴人於本次交易必獲有利益，並無相關補強證據。且以其他
05 無關事證，推敲上訴人涉有本案犯罪事實，亦有基礎事實認
06 定錯誤、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等語。核係就
07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原判決已說明
08 之事項，徒憑己意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且重為事實
09 之爭執，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0 四、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
11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
12 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提出彰化
13 縣後備指揮部臨時召集令、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
14 資料，主張其於第一審所述未於113年1、2月間施用大麻菸
15 油一節屬實等語。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17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18 事項，以原審否認犯罪之陳詞，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
19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0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法官 高玉舜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楊皓清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